

114 年 4 月 15 日「臺灣-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」
試辦計畫徵求說明會

Q & A 結論重點摘錄：

1. 由**博士生學籍所在**大專院校之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若有需要，可增列共同主持人參與之。
2. 本計畫經審查**初審合格者**，本會將通知申請人與史丹佛大學學者接洽，待取得所出具之「合作同意信函」後，由申請人於線上申請系統補件。
3. 若目前沒有博士生身分，可先行提出博士班錄取證明等，惟於**計畫核定前須完成正式學籍之補件**。
4. 本計畫鼓勵雙方建立實質合作關係，促進雙邊科研交流，補助項目包含計畫人員(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國外學者來臺之費用以及研習人員赴國外公費等。
5. 本計畫徵求重點之 2 大項目-- **提升國內人工智慧輔助藥物開發(AI assisted drug development) 研究能量、補足臺美生物供應鏈(Bio supply chain)合作發展**為國家未來重點發展方向，並促進國際合作，歡迎大家踴躍申請本計畫。
6. 本案申請人選送之博士生研習人員得同時申請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等其他本會補助赴國外研習方案，惟應於申請文件中敘明。**倘經核定補助，不得同時再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及赴國外獎學金**。